

证券代码:301517 证券简称:陕西华达 公告编号:2024-012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情况,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8,02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西华达	股票代码	301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红	吴润田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新一路5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新一路6号	
电话	029-88219009	029-88219009	
电子邮箱	029-87652259	029-87652259	
传真	029-87652259	029-87652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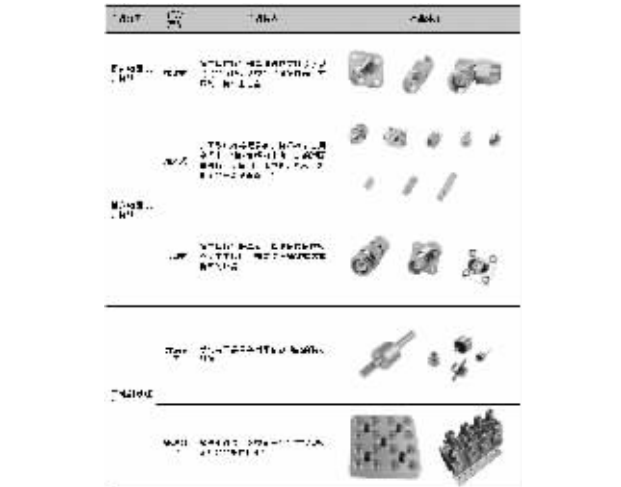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前身为国营第八五三厂,经过50余年的科研生产实践,历经了“集中设计、七专高可靠、贯彻国军标、军工工程科研奖”等历史阶段,形成了射频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频同轴电缆组件三大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通讯等领域。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及产品结构的不同,将产品质量等级划分为高可靠等级、军品级、工业级。

公司生产的高可靠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在航空航天领域大量应用,包括“神舟”飞船系列、“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天宫空间站”“高分遥感”卫星系列、“卫星互联网项目”等重点工程,产品应用范围覆盖各类军用、商用卫星、载人飞船、航天货运、空间站、火箭、深空探测等航天各个领域。
公司生产的军品级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应用在各类武器装备中,包括导弹、无人机、预警机、舰艇等各类武器装备系统,是装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陆、海、空、天、电等作战领域。
公司生产的工业级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在通讯系统中广泛应用,是华为、中兴等大型通讯公司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合格供方,产品在5G及下一代通讯领域中大量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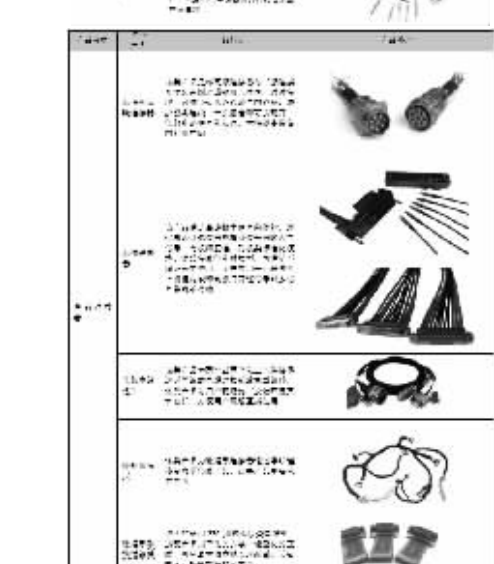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射频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频同轴电缆组件等三大类。

(1)射频频同轴连接器按照国家标准系列化,依据产品的主要参数、型式、尺寸、基本结构等进行了合理安排与规划,主要分为喉罩紧凑型连接器、插入紧凑型连接器及其他射频频组件,可根据用户需求衍生各类扩展型规格,便于用户的选择和使用。主要系列介绍详见下表:



(2)低频连接器
公频同轴连接器主要分为微形连接器、通用连接器(包括圆形连接器、矩形连接器、特种连接器、机柜连接器)、集成连接器(包括高微形连接器、高速连接器、低微形连接器、微形线束)等产品。

微形连接器是低频连接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低频连接器的核心产品。微形连接器的插孔接触件为弹性接触插针,插针为弹性接触插针,该类产品具有体积小、可靠性高、抗振动、耐冲击、接触电阻小、插拔力中等、使用寿命长、多芯信号传输、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目前,公司低频连接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向高密度、小型化、抗干扰、耐环境、微型化、集成化、模块化、功能化等方向发展。主要系列介绍详见下表:



(3)射频频同轴电缆组件
公射频频同轴电缆组件按照接口按照射频频电缆的不同,可分为半硬射频频同轴电缆组件、半软射频频同轴电缆组件、柔性射频频同轴电缆组件、特种电缆组件四大类。主要系列介绍详见下表: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订购”为主,部分通用原材料通过提前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即公司在与客户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并签订销售合同后,由计划生产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线材、化工原材料、金属材料等。

采购计划的实施由计划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进行询价,询价过程应保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合理,并严格按照《比价采购管理制度》,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三家以上的供方进行比价报价,确定供应商后,根据《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中载明采购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执行标准、付款方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物资到货后,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清点验收,计划采购员负责开具材料验收单,原材料检验员按照《厂内原材料检验规定》(原材料检验规范)的相关要求进入车间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由库管员办理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纠纷。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减少公司产品的库存,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的电连接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生产计划需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图纸设计,经双方认可签订合同后确定生产计划,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及不同质量等级,公司设有五个事业部(军用电连接器事业部、特种连接器事业部、线缆与组件事业部、微形连接器事业部、器件制造事业部)及子公司(华达通讯、华达光电、华达工具、华达模具、华达压铸、华达注塑)进行产品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执行及协调,并负责生产过程的监督考核,各事业部/子公司负责实施生产计划,当公司的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会委托合作厂商生产部分产品(OEM代工生产)或进行某些工序的外协加工,公司负责产品的图纸设计、技术指导、质量检测和销售,合作厂商负责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代工生产或外协加工。除自行生产外,公司部分工序如电镀、烧焊全部或部分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立了销售中心全负责销售管理。销售中心负责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和销售工作及为用户提供配套增值服务。公司每年向销售中心下达预期销售目标,销售中心将目标分解后下发至各销售区域。

公销售人员在销售区域开拓新客户,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合格审核后下达客户指定接收地址,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单据,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配套销售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市场开发与新产品跟踪制度》《销售计划管理制度》《销售人员管理办法》《销售人员岗位职责处罚细则》等,按年度并分阶段对各个区域市场进行销售业绩考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或差错更正说明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规定:

对于不属于金融资产、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事项,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这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851,399,897.79 802,169,749.08 802,169,749.08 6.14% 756,524,613.64 756,524,6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87,023.97 64,569,517.81 64,569,517.81 22.00% 66,746,274.09 66,746,27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14,413.89 60,423,467.19 60,423,467.19 4.25% 56,327,685.50 56,327,6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6,409.44 -32,210,549.38 -32,210,549.38 不适用 -25,966,296.40 -25,966,29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1.34% 11.34% -0.82% 13.24% 13.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规定:

对于不属于金融资产、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事项,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这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28,094,588.96 234,432,507.07 198,620,493.66 189,242,3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431.50 34,369,269.13 16,014,640.22 16,994,6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8,424.29 30,612,287.38 14,910,606.62 6,513,4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126.97 -92,639,476.37 25,620,543.12 109,209,68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1.34% 11.34% -0.82% 13.24% 13.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规定:

对于不属于金融资产、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事项,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这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28,094,588.96 234,432,507.07 198,620,493.66 189,242,3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431.50 34,369,269.13 16,014,640.22 16,994,6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8,424.29 30,612,287.38 14,910,606.62 6,513,4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126.97 -92,639,476.37 25,620,543.12 109,209,68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1.34% 11.34% -0.82% 13.24% 13.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规定:

对于不属于金融资产、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事项,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这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28,094,588.96 234,432,507.07 198,620,493.66 189,242,3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431.50 34,369,269.13 16,014,640.22 16,994,6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8,424.29 30,612,287.38 14,910,606.62 6,513,4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126.97 -92,639,476.37 25,620,543.12 109,209,68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1.34% 11.34% -0.82% 13.24% 13.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规定:

对于不属于金融资产、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事项,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这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28,094,588.96 234,432,507.07 198,620,493.66 189,242,3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431.50 34,369,269.13 16,014,640.22 16,994,6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8,424.29 30,612,287.38 14,910,606.62 6,513,4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126.97 -92,639,476.37 25,620,543.12 109,209,68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1.34% 11.34% -0.82% 13.24% 13.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规定:

对于不属于金融资产、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事项,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这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28,094,588.96 234,432,507.07 198,620,493.66 189,242,3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431.50 34,369,269.13 16,014,640.22 16,994,6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8,424.29 30,612,287.38 14,910,606.62 6,513,4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126.97 -92,639,476.37 25,620,543.12 109,209,68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1.34% 11.34% -0.82% 13.24% 13.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规定:

对于不属于金融资产、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事项,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这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28,094,588.96 234,432,507.07 198,620,493.66 189,242,3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431.50 34,369,269.13 16,014,640.22 16,994,6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8,424.29 30,612,287.38 14,910,606.62 6,513,4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126.97 -92,639,476.37 25,620,543.12 109,209,68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1.34% 11.34% -0.82% 13.24% 13.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规定:

对于不属于金融资产、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事项,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这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28,094,588.96 234,432,507.07 198,620,493.66 189,242,3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431.50 34,369,269.13 16,014,640.22 16,994,6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8,424.29 30,612,287.38 14,910,606.62 6,513,4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126.97 -92,639,476.37 25,620,543.12 109,209,68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13 0.7970 0.7971 15.58% 0.8238 0.8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1.34% 11.34% -0.82% 13.24% 13.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规定:

对于不属于金融资产、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事项,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这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28,094,588.96 234,432,507.07 198,620,493.66 189,242,3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431.50 34,369,269.13 16,014,640.22 16,994,6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8,424.29 30,612,287.38 14,910,606.62 6,513,4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6,126.97 -92,639,476.37 25,620,543.12 109,209,688